

中山國小 111 學年度五、六年級 16 人跳繩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6 日(五)

二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07：40

三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16 人團體跳繩計次賽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1. 甩繩二端距離為 16-20 公尺，每隊依序出賽計算跳躍次數，以總次數成績排名。
2. 每班參賽人數 16 名，男女不拘。(含甩繩)
3. 各隊需自派二人負責甩繩，以全隊皆跳過甩繩為計算一次，三分鐘內如有失敗皆可重來，並累計時間內有完成之次數，三分鐘時間到，即判定該隊比賽結束，以該隊時間內累計次數之成績來判定名次。
4. 各班級對於跳繩次數判定有爭議時，以裁判老師之判決為主要依據，不得異議。
5. 取成績最佳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。
6. 五年級冠軍班級（五、六年級成績最佳的一班），將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11 年度體育嘉年華會。